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30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有关问题逐项进行了核查和回复，已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公司与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现将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